

摆摊打气球获刑 被告人上诉

一审被判非法持有枪支罪 律师称将做无罪辩护

今年51岁的赵春华家住天津市河北区，2016年8月到10月，她在街头摆了一个射击摊，经营打气球。2016年10月，赵春华被警方抓获。12月27日，河北区法院一审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赵春华有期徒刑3年6个月。

1月3日上午，代理律师徐昕在看守所会见了赵春华，赵春华已正式签署了上诉状，将向天津一中院提出上诉。

摆摊打气球获刑三年半

2016年10月12日22时许，赵春华突然被警方抓获。该案一审判决书显示，2016年8月到10月12日间，赵春华在河北区李公祠大街亲水平台附近摆设射击摊位进行营利活动。公安机关在巡查过程中将赵春华抓获归案，当场查获涉案枪形物9支及相关枪支配件、塑料弹，经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涉案9支枪形物中的6支为能正常发射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

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称，赵春华违反国家对枪支的管制制度，非法持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6支，应当以非法持有枪支罪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12月27日，河北区法院在经过审理后对赵春华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为，赵春华违反国家对枪支的管理制度，非法持有枪支，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赵春



曾和赵春华一块摆摊的其他射击摊。

华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河北区法院一审以赵春华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6个月。

摊主家人认为量刑太重

赵春华的女儿王艳玲告诉记者，母亲之前已经跟父亲离婚，她跟着母亲生活。2016年8月，赵春华从一个老人那里转手接过射击摊位，是用玩具枪打气球。因为白天不允许摆摊，母亲就每天晚上八九点出摊，到晚上十二点左右收摊，这样过了大概两个月并没有发生什么事情，“我去过母亲的摊位，那些打气球的枪我也摸过，别人也有摆摊打气球的，就是塑料玩具枪啊。”王艳玲说。

对于判决结果，王艳玲表示不能接受，“经常可以见到摆摊打气球的，我们一直觉得这种就是玩具枪。如果知道是枪，母亲压根就不会碰。”王艳玲说，母亲和她都觉得判3年半太重

了，“我们一定会上诉到底”。

律师将做无罪辩护

此事曝光之后，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徐昕和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斯伟江律师目前已经介入，他们将为赵春华进行无罪辩护。

此前赵春华并没有提出上诉，因为她担心上诉要花钱，要花律师费，加上觉得上诉也没有什么用，她想早点去监狱服刑，通过监狱的减刑争取早点出来。在跟律师沟通后，1月3日下午，赵春华通过河北区法院正式向天津一中院提起上诉。

徐昕表示，赵春华觉得自己很冤枉，还强调那些都是塑料做的枪，大家摆了这么长时间摊也没事，如果觉得摆摊有问题提醒他们一下或者处罚一下，他们也就不摆了，怎么突然就抓起来还判刑了呢？

据《北京青年报》

社会万象

小学启用气膜体育馆 雾霾天气学生照样玩



1月4日，河北石家庄持续雾霾天气。石家庄华兴小学誉兴校区启用了气膜体育馆，同学们可以在馆内正常上体育课。据了解，气膜体育馆长50米，宽20米，设有送风口、排风口及空气过滤系统，并可按需控制馆内温湿度、空气质量、照明。

据新华社

利用手机“碰瓷儿” 团伙专坑“低头族”



春节临近，一些不法分子将目光锁定在了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的旅客身上。山西侯马铁路警方近日就打掉了一个利用手机“碰瓷儿”，专坑“低头族”的团伙。据介绍，有的旅客拿着手机低头走路，结果不小心碰到了犯罪嫌疑人手机，这时嫌疑人便说手机摔坏了。实际上这都是他们提前砸坏的。然后犯罪嫌疑人就开始对旅客实施诈骗。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晚综

老人用白发绣家书 呼吁子女回家过年



元旦期间，三位老人带着三幅用自己的白发绣成的家书现身江苏苏州山塘街街头。据了解，这三位刺绣老人的子女们长期在外工作，有好几年春节都没有回到家里和父母团聚。

“白发家书”中的每一句话都是三位老人的心中所想。每一笔，都用自己平时收集的白头发，一针一针耐心绣成。表达了老人们对子女的思念之情，并呼吁子女回家过年。

晚综

枪支标准起草人：致伤和判刑是两码事

玩具与枪支的界限在哪？

赵春华及其家人一直认为其持有或购买的“枪状物”为“玩具枪”。为了更好地区别玩具、仿真枪与枪支，记者查阅了相关的文件与规范。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规定，“蓄能弹射玩具，按弹射物动能测试时，弹射物动能不超过0.08焦耳每平方厘米，则弹射物应有弹性材料制成的保护端部，以保证单位接触面积的动能不超过0.16焦耳每平方厘米”。

根据《仿真枪认定标准》，只要

枪状物“所发射金属弹丸或其他物质的枪口比动能小于1.8焦耳每平方厘米，大于0.16焦耳每平方厘米”，则被认定为枪支。我国《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规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非制式枪支致伤力判据为枪口比动能大于等于1.8焦耳每平方厘米”，即认定为枪支。对于枪状物的鉴定，根据《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执行，其中“对不能发射只是弹药的非制式枪支，按照《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GA/T 718-2007）的规定，当所发射弹丸的枪口比动能大于等于1.8焦耳每平方厘米时，一律认定为枪支”。

《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的主要起草人季峻告诉记者，“现在很多枪，大多都是走私的，来自台日韩，有很多产品，在说明书上都已经标明是气枪，并不是玩具。但到了我们的国家，却被说成了玩具”。

致伤和判刑是两回事

有不少网友认为，1.8焦耳每平



方厘米的枪口动能比过低，甚至“一截直径为7毫米的粉笔，以30米每秒的速度扔出去，动能比都有可能超标”。对此，季峻表示，“这个标准是看能不能致伤，但是能致伤和判刑，是两码事儿”。

季峻告诉记者，《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是由许多专家经过多年研讨制定出来的，“一切都要按照国家标准去做，按照法律法规来办，跟其他法律法规接轨”。除此之外，季峻还认为，在量刑方面不要一刀切，“应该根据各个案情，适当处理”。对于赵春华事件，季峻坚持，摆摊与判刑不可一概而论。“其他国家也可以随便摆地摊，判刑又是另当一回事。判不判刑我说了不算。我们做的工作，是为了告诉人们哪些事情可以做，哪些事情不可以做”。

晚综

